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证书编号

沪长兴书(2017)BA3100412017494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

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
建设项目名称	长兴岛凤凰城CX-01单元01-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
建设单位名称	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
建设项目依据	沪府规[2016]51号“关于同意《长兴岛凤凰城GC01E-0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01、29、30、43、56街坊局部调整”的批复”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崇明区长兴镇
拟用地面积	30263.7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
拟建设规模	(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关于核发长兴岛凤凰城CX-01单元01-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(编号:沪规土资长兴许选[2017]第20号)一份 2.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